附件二：技能考试考核方案

**播音主持业务能力考核及要求**

按招聘公告的规定，此次广播播音主持岗位技能考核占总成绩的40%。考核内容为应聘人员在我台新闻演播室录制的规定作品。评委根据录音（像）材料，从形象、音质、效果等几个方面给予评价。

为确保此次招聘工作的客观、公正，总台人力资源中心届时将通知入围应聘者到我台新闻演播室，在同一配音条件下按抽签顺序安排录音（像），进行选拔考核。

应聘者按抽签顺序在录音前的十分钟方可拿到新闻素材，然后进入录音（像）间完成1分钟的新闻导语、新闻评论配音和1分钟的新闻配音。所有音像材料在录制后封存，在评委会考核时启封。

具体考试时间在广众网另行通知。